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6/1994/6
28 Febr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1994年3月7日至18日, 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4

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巴勒斯坦妇女境况和对她们的援助

秘书长的说明

摘 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巴勒斯坦妇女境况和对她们的援助”的第1993/15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一份报告, 内载旨在改善以色列占领下巴勒斯坦妇女的情况的建议和行动纲领。本报告叙述在迅速的政治变化情况下, 妇女地位委员会对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关注如何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 E/CN.6/1994/1。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9	3
一、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一般生活条件方面的情况	10 - 19	5
二、中东和平协议对巴勒斯坦妇女的影响	20 - 24	9

导 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15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一份报告,内载旨在改善以色列占领下巴勒斯坦妇女的情况的建议和行动纲领。本报告应利用所有现有资料来源,包括专家和特派团到被占领领土的访问。

2. 关于这个议题的报告一直定期地向委员会提出,最近一次是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的,所根据的是联合国发表的各种文件的调查结果和其他来源的一些出版物。1989年,一个事实调查特派团检查了住在被占领领土以外的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并且约谈了来自被占领领土的妇女。1993年,由于变化的政治形势,经社理事会第1993/15号决议所要求的专家特派团到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访问一事未能成行。

3. 在编写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报告时,一贯强调政治问题不在报告职权范围之内。然而,一般认识到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妇女的生活受到区域内复杂的政治现实所制约。各种年龄的妇女的情况都深刻受到占领的政治后果的影响。本报告如同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出的前几份报告一样,叙述了在家庭生活、经济和就业、教育和保健的关键领域妇女的境况,特别注意心理方面的福祉。

4. 本报告根据的是联合国及其他来源最近发表的各种文件,其中大部分都未顾到最近的政治事态发展。已做出努力获取关于妇女和儿童境况自1993年9月以来如何演变的资料。应注意到,尽管关于巴勒斯坦冲突已有相当多的文献,但关于妇女地位、保健、住房情况、劳动力参与、家庭组成和教育方面仍缺乏可靠的统计数字。例如,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人口数据所根据的是每年增订的1967年人口普查数字。因为在进行人口普查时的低估和对出生和婴儿死亡的低估,这个数字可能低估了人口达10-15%。为获取新的资料,本报告采取了最近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进行的抽样调查的材料。

5. 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3年9月签署了《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这转变了区域的政治前景，并影响了被占领领土内妇女和儿童的今后境况。正如大会一再声明的，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区域和平应以联合国主持下的全面、公正持久和平为基础。和平进程当然将对区域所有妇女产生影响。在编写本报告期间，《原则声明》的细节特别是《商定纪要》中所载具体的理解和协议都还在谈判中。当时所有有关各方面包括双边和多边捐助国都急于界定出临时期间及其后的经济发展战略。

6. 在此迅速的政治变化情况下，妇女地位委员会对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关切可能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即将为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民过渡时期建立一个巴勒斯坦临时自治当局和民选的理事会，这意味着重心的转移。除了监测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生活情况外，当局将强调在拟订冲突的永久解决和在立法、基础结构、人力资源和经济发展所有领域纳入性别观点方面增强妇女的参与。

7. 事态的迅速发展致使本报告无法取得必要的建议和行动纲领，必须要等到目前正在发生的政治事态发展结果明朗化。

8. 重点的这一转移发生时间正是妇女地位委员会全力注意筹备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年，北京)和第二次审查和评价《内罗毕前瞻性战略》之时。在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1985年，内罗毕)上，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问题是“和平”主题下的一个主要关切领域，《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第260段中这样反映：

“三十多年来，巴勒斯坦妇女在营地内外面临着极为困难的生活条件，为她们家庭的生存和巴勒斯坦人民的生存而战斗，他们失去了祖先的土地，被剥夺了返回自己家园和财产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被剥夺了自决、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应查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和当前的需要，并作出适当的供应。联合国应开办项目，在卫生、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帮助巴勒斯坦妇女。在各地区的专门研究机构的适当协助下，有关的联合国单位和机构应对被占领领

土内外的巴勒斯坦妇女的生活情况进行调查。”¹

9. 鉴于最近的政治事态发展,监测《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第260段内的执行情况取得了新的契机。第二次审查和评价《前瞻性战略》应确认已取得的进展和确定其余的障碍。在编写审查和评价问题报告以提交第四次世界会议时,必须对影响到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所有变化进行仔细调查和加以考虑。这必然将是1994年11月6日至10日在安曼召开的西亚区域筹备会议上的一个关切问题。

一、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一般生活条件方面的情况

10. 根据现有资料,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仍然是处于军事占领状态下。在调查期间,生活条件急剧恶化,特别是在1993年头半年。尽管在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后的积极事态发展与和平希望的增加,生活条件并没有重大或立即的改进可以提出报告。

11. 为军队所支撑的占领的继续,影响到巴勒斯坦社会及其生计,造成严重的侵犯人权情事。事实上,1993年间,全部死伤人数,尤其是儿童的死伤人数,比前一期间超出很多。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工程处)报告说,保安部队造成西岸80名巴勒斯坦人死亡,包括8名儿童,加沙地带120人死亡,其中28名儿童。² 自从起义以来到1993年8月时,由于枪击、殴打或催泪弹造成的巴勒斯坦死亡人数达1 240之众,受伤人数总计13万之多。将近四分之一的死亡者继续是16岁以下的儿童。³ 巴勒斯坦妇女同样经历到暴乱和武装冲突情况引起的暴力和粗暴待遇。在加沙,722名妇女据报受重伤,得经医疗,在两岸,也有108名妇女受伤得经医疗。受伤和受殴打的48名女监犯中,有8名据说不获适当医疗。在报告期间,据报由于以色列保安部队和移民者直接或间接的行动共计有9名巴勒斯坦女性遇害,其中三名是13岁以下的女学生,还有一个是4岁大的女童。

12. 妇女及其家庭日益受骚扰,特别是当通告“通缉”者被迫击时。1993年2月和4月在加沙地带对在逃者的家屋进行了大规模的军事攻击,造成数百名巴勒斯坦人

无家可归。自从起义开始以来,2 400余住房被毁或被封。⁴ 妇女和儿童尤其受到集体惩罚措施的影响。以色列于1993年3月30日下令封锁加沙地带并于3月31日封锁西岸,由于将占领领土分成了四个隔离地区,从而对巴勒斯坦人的日常生活和全面经济情况造成严重影响。进入耶路撒冷和以色列以及西岸和加沙之间的通行和西岸境内的通行都需要特别许可。这对商业、医疗、教育和服务的利用包括对近东工程处服务的利用者造成不利的影响,使失业率上升达50%以上。⁵ 进入耶路撒冷的医疗设施也需特别许可,有几宗紧急情况救护车不获准进入。在一些地区,路障封闭了一些地段,居住在那里的巴勒斯坦人不获见到他们家人,无法到工作地点、学校、医疗设施、耶路撒冷的礼拜场所,和不获水电供应。⁶ 封锁造成社会经济困境的大量增加,因为有大约13万名巴勒斯坦人顿失收入来源。巴勒斯坦人开始提用蓄储,卖掉个人财产和家用电器来购买食物,偿付债务和支付房租。注意到消费形式和营养习惯有了变化。由于蛋白质能量营养不良与婴幼儿死亡率密切相关,担心会有三岁以下儿童发育不良比例上升的情形。⁷

13. 注意到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环境情况急速恶化。近东工程处报告说,生态问题主要是由于以色列当局和移民者过度利用现有水资源、缺乏适当废物管理系统和数千余橄榄树和果树遭到破坏所引起。在加沙地带,环境污染和退化已达危机状态,对居民造成直接健康威胁,特别是对儿童。巴勒斯坦住家遭受供水系统不良和大量水流失的问题。⁸ 根据最近的一项调查,住户室内标准仍然相对不佳。西岸营地和村落仅有大约半数住家有单间浴室及设于其内的抽水马桶。不到10%住家安装有厨房设备。⁹ 标准不良和缺乏安全供水特别影响到妇女,因为炊煮和清洁工作一向是她们的任务。

14. 巴勒斯坦家庭生活的特征是经常分离。男性家庭成员由于拘留,驱逐,监禁或死亡而离开家庭,使得以女性为户长的家庭的数目增加了。过去一年来,估计有12 000名巴勒斯坦政治犯被关在以色列监狱和拘留营内。男性政治活动份子继续被驱逐出境。以女性为户长的家庭的数目在巴勒斯坦难民人口中一向很高,因为男子倾

向于离开营地出外寻找工作。因此,难民营的人口开始时就以妇女,儿童和老年人为主。妇女是难民营生活的主干。根据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数据,西岸难民家庭的30.6%以及加沙地带20.1%的家庭是以妇女为户长的。近东救济工程处报告称,有资格得到“特别困难”方案协助的家庭中22%是由妇女为户长的。按年龄结构和性别对被占领领土人口进行的分析显示出,在35至64岁年龄组内性别差异很大,妇女比男子人数多,特别是40、44、45、49和50至54岁的年龄组。¹⁰有关年龄组内的男子离开被占领领土到外面寻找工作,而妇女则留在原地。家庭团聚法也导致了家庭成员,包括儿童被驱逐出境,永久性地剥夺了他们返回的权利。甚至拒绝让儿童进行登记。1992年12月,以色列政府向持有以色列所发身分证的巴勒斯坦人的非居民配偶和子女发给了可延长的探亲证。这项决定影响到了大约1 000名巴勒斯坦人,大部分是妇女和儿童,他们在1992年中以探亲证进入了被占领领土。¹¹

15. 以女性为户长的家庭特别容易成为贫穷户,因为传统是妇女依赖男子来提供家庭的收入的。大多数妇女无法保证为她们的家庭提供收入,因为她们缺乏教育,职业训练,技能和就业机会,而且她们的行动自由受到了社会文化的各种限制。寡妇的处境特别困难,在户长的名义,财产权利和子女的监护人身分等事项上她们没有得到充分的注意。某些风俗习惯,例如寡妇同丈夫的兄弟或近亲结婚,在被占领领土仍然十分普遍。配偶间有很大的年龄差距在巴勒斯坦社会和该区域的国家里十分普遍,这增加了妇女,往往是在年轻的时候成为寡妇的可能性。社会和法律的压力往往迫使单身的妇女和她们的子女加入她们近亲的家庭,放弃没有男性户长的家庭的独立生活。

16. 在巴勒斯坦社会里,婚姻决定了妇女的社会和经济生活。婚姻地位对获得财产和收入和行动自由是有影响的。结婚的年龄可以显示出妇女的教育和预期的生育力。最近西案和加沙地带进行的一项调查发现,在第一次起义期间,结婚年龄下降了。在过去的二十年内,教育和都市化已经使得结婚年龄相对上升了。妇女人口的37%是在17岁以前结婚的,17岁是法定的最低结婚年龄。早婚增加的原因据说同以下

因素有关,即学校长期关闭,经济情况恶化,使得父母比较不愿意让他们的女孩继续接受教育。在起义期间由于禁止举行结婚宴会,使得原来由于费用而没有计划结婚的人都能够结婚了。此外,害怕他们的儿子被打死的父母也鼓励早婚,因为如果受害者有儿子继承,他的死会被认为是比较不悲惨的。

17. 根据最近一项调查,30至39岁年龄组内未婚妇女人数较高(17%)。由于在巴勒斯坦社会里一个女子在三十岁之后不大可能结婚,这个数字是很重要的。它可能意味着,在这个年龄组中有若干数目的妇女不是选择不结婚就是没有结婚的机会。这证实了以下说法,即较高的教育是对结婚不利的。这个年龄组内未婚妇女具有较高的教育水平并在外工作的百分比较高。¹²

18. 在她们的社区内妇女同男子一样,她们的行动自由每天都受到了以色列当局的严格限制。长期宵禁和夜晚害怕外出都对巴勒斯坦的社会生活产生深刻的影响。不过,妇女的行动自由还同婚姻状况和年龄有关。一个妇女单独同非家庭成员的男子在一起被认为是不恰当的行为。未婚女子的行动比所有年龄的已婚妇女的行动都受到更多的限制,虽然行动自由随着年龄而增加。76%的50至59岁之间的妇女说,她们可以自由行动,但15至19岁之间的年轻妇女中只有22% 说她们有这样的自由。在家庭之外工作的妇女只有百分之17觉得可以自由行动。¹³

19. 自西岸于1967年被占领以来,尽管发生了政治和社会的变化,关于妇女地位的法律状况并没有改变。西岸以前由约旦政府和加沙地带以前由埃及政府掌握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权力都没有改变地转移给了军事总指挥官,除非以色列军事指挥官提出规定加以修改。除了两项例外,有关妇女地位的法律并没有改变。有关个人地位的法律是由宗教法院管辖的,它完全在以色列军事当局的权力范围之外。这项以宗教为根据的法律同以色列和邻近阿拉伯国家的法律类似,它们对于影响到妇女和家庭的问题的问题有重要的影响。第二项改变是关于妇女的投票权和担任市政职位的候选权的,这项权利是1976年第627号军事命令规定的。按照1955年约旦选举法妇女是没有投票权的。妇女唯一的投票机会是1976年的市政选举;自那次以后市政选举

就被禁止了。¹⁴

二、中东和平协议对巴勒斯坦妇女的影响

20. 《原则声明》的执行将对巴勒斯坦妇女的状况产生影响。随着政治发展进入了新的阶段,巴勒斯坦妇女所关切的问题可以被当作是发展议程的一个部分。同各发展中国家相似,特别为妇女制定议程的做法可能是可取的。“妇女参与发展”的一个普遍做法是在其他人制定的发展的议程中加上妇女的问题或是根据妇女对于她们的基本需要和什么使她们拥有权力的分析来改变发展议程。捐助者和发展机构在执行妇女参与发展方面将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但如果没有所有有关方面在所有各级上积极参与,成果将是很有有限的。

21. 建立新的政府机构和管理它们的能力的过程将会在某些行政责任从以色列行政当局移交由巴勒斯坦人控制当中进行。巴勒斯坦妇女可以为这些发展带来性别角度。《协定》中提到的所有各方面,从西岸和加沙地带巴勒斯坦理事会的直接,自由和普通的选举到人力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和通讯和媒介领域内的合作,都可以从妇女仔细审查她们的性别角度和影响而得到好处。农业的发展项目,建立基础结构,住房,教育和保健设施都可以在女性专家的参与下拟定出最好的计划。不过在开始时特别重要的一步在名义上是规定妇女的平等。

22. 显然,巴勒斯坦妇女认识到了目前的挑战。巴勒斯坦妇女行动联合会呼吁制定宪法和法律,以确保男女平等和机会平等,确定继续对使妇女在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上被边缘化进行斗争。它确认到了迫切需要在国家当局的宪法宣言中确定男女的平等。应该保证妇女能够参与制定新国家当局的法律,条例和立法的工作以及参与所有各方面的社区生活。联合会还呼吁由主要的妇女专业人员参与组成过渡国家政府,有更大比例的妇女参与处理社会,经济,教育,行政和其他事项的各主要和附属组织和机构。它们的要求范围包括民权,教育,保健服务,成长和发展的规划和执行,和新闻媒介。

23. 对将来的发展和政府的结构具有影响力的临时自治安排对责任的问题提出了一个特定的定义。妇女参与发展应该有充分的资金和资源,在所有各项政策,规划和方案拟定活动中都应该有拥有充分权威的妇女参与发展方面的人员。应该从数量和质量上确定国家指标。已经制定了提高巴勒斯坦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但需要在最高的政治一级上受到确认,掌握权威并发生影响。妇女需要参与将来的管理结构和现有的发展机构,最重要的是,需要参与发展战略的制定。技能的训练和对性别有更多的认识是达成这些目标的重要工具。

24. 除了提供充分的保健服务和更好的教育外,最重要的方案将是加强为妇女发展持续性的有收入活动。需要确定实际可行的可能性和基本的支助设施。巴勒斯坦妇女需要得到国际社会,非政府组织和捐助机构在这方面的支助。

注

¹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

²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A/48/13),第16段。

³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48/35),第22段。

⁴ 《同上》,第24段。

⁵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A/48/183/Add.1,E/1993/74/Add.1),第25段。

⁶ A/48/35,第28段。

⁷ A/48/13,第10段。

⁸ 同上,第44页。

⁹ Marianne Heiberg 和 Geir vensen,《Palestinian Society in Gaza, West Bank and Arab Jerusalem, A Survey of Living Conditions》. 报告151 (奥斯陆,Fagbevegegelsens Senter for Forskning(FAFO), 1993),第88页。

¹⁰ “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国际收支,对外贸易,人口,劳动力和就业的选定统计系列”(UNCTAD/DSD/SEU/1),表DP/III/4A。

¹¹ A/48/13,第2段。

¹² Heiberg 和vensen,《同上》,第287至288页。

¹³ 《同上》,第301 页。

¹⁴ “巴勒斯坦妇女和经济和社会发展”(UNCTAD/DSD/SEU/Misc.4),第19至33段。

- - - - -